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草案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3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草案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0091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 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详情可见公司2023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的编号为 2023-009 的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 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,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。由于相关 尽职调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,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, 因此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函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预计延期时 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,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 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